**天津科技大学党校培训班学员管理规定(试行)**

为加强党校校风校纪建设，贯彻从严治校的方针，严格学员管理，保证培训质量，根据校党委的指示要求，现对党校培训班学员管理工作做如下规定：

**一、学员守则**

　　1.坚持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学习培训任务。端正学习态度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勤奋学习、学以致用。

2.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端正入党动机，增强责任意识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加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

　　3.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为学习内容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重点，努力提高理论素养，加强党性修养，弘扬创新精神，增强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　　4.遵守校规校纪。明确参加培训班的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保证自学时间，认真听课并做好学习笔记，争当学习模范，学生中的表率。

**二、学籍管理**

　　1.学员应遵守学习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缺席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但不得超过两次，一次无故缺勤取消资格。

　　2.院党校严格考勤管理，考勤情况作为评优依据，课后将考勤表交回校党校。

　　3.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学习，并在结业前进行平时成绩考核。

　　4.上课认真听讲，做好课堂笔记，不得翻阅与上课无关的书籍，不能玩手机，不能做与上课无关的事。

5.学员开展主题研讨交流时应主题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发言要结合自身、立足当下，内容要全面、客观、深刻。

6.开展主题研讨交流，学员应拟好发言提纲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。讨论结束后，记录应交给院党校审阅存档。

　　7.学员应积极参加院党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鼓励进入党支部进行实践锻炼。

8.学员按教学计划完成规定课程和研讨、实践等环节，并经考核合格者，准予结业，并颁发结业证书。

10.所有学员撰写一篇学习总结。要求：结合自身实际谈参训心得体会；用正规稿纸手写，字迹工整，不少于1500字；在培训班结业考试前完成，并报送院党校审阅存档。

11.培训班结业考试成绩由平时纪律（10%）、结业考试（60%）、院党校考核（30%）三部分组成，要求每单项考核成绩必须达到及格以上。成绩合格者准予结业。

12.经党校考核合格者，颁发结业证书。学习成绩优秀，工作表现突出者，授予“优秀学员”荣誉称号。

　　13.党校结业证书丢失补办者，需提交《党校结业证书补办申请登记表》，院党校核实后，由校党校审核补发。

**三、考试管理**

1.学员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相关内容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载入党校结业登记表。

　　2.凡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，必须事先书面申请缓考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后，报校党校审批（仅限预备党员）。

　　3.凡事先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，均按旷课论处，成绩以“零分”记，并通知学员所在单位党委。

　　4.学员无故旷课（或不参加讨论、活动等）不得参加考试，考试成绩以“零分”记，并通报所在单位党委。

　　5.学员参加结业考试，应遵守考场规则，遵守《党校考试纪律》。

　　6.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学员特点，采用开卷笔试、闭卷笔试、开闭卷兼用等多种形式。

7.考试期间如出现作弊行为，按照《天津科技大学党校学生学员考试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处理。

8.培训班考试不及格者，如本人有补考的迫切要求，须写出思想认识与书面申请，报请所在单位党组织，并经党校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补考。凡因违纪而考试不及格者，不予补考。

**四、学习管理**

1.采取校院两级党校共同管理的原则，校党校负责课堂理论教学和考试管理，院党校指定专人负责研讨、实践等环节的实施和科研。

　　2.学员认真阅读、领会和把握教学计划，明确教学指导思想、目的、要求和方法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制定并落实个人学习计划。

3.坚持集中授课和个人自学相统一的学习方法，坚持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提升理论素养，强化党性修养。学员要按照教学计划认真研读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，潜心研读，认真撰写读书笔记。

　　4.开辟教学第二课堂、学习参观和社会实践要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，确保人员安全。